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 (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羅競成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BBS，JP	會議開始	下午十二時十八分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詠絲小姐	高級聯絡主任 (二)
程凱莉小姐 (秘書)	社區健康項目經理
劉趣怡小姐	社區健康主任(二)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告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梁國華議員	(因事告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告假)

潘小屏議員，MH	(因事告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告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告假)
林翠玲議員	(沒有告假)
林紹輝議員	(沒有告假)
吳劍昇議員	(沒有告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告假)
黃耀聰議員，MH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許祺祥議員、梁志成議員、梁錦威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國華議員、潘小屏議員、曾梓筠議員及黃潤達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書面請假。委員一致通過他們的告假申請。

討論事項

通過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四)會議記錄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文件第 4/2014 號)

3. 房屋署就第9段第(ii)點及第10段第(ii)點建議作出修改。有關修改詳載於文件第4/2014號。主席就上述建議修訂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4. 有委員提出與上述建議修訂有關的跟進事項。委員指出既然房屋署表示未有計劃於大窩口社區中心對外的平台空地設置健體設施，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應該盡快交代政府各個部門就有關於該處興建升降機的取態及相關事宜的進展。

5.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指民政處現正與領匯商討興建升降機的事宜。專員指由於升降機的建築工程需要佔用部分停車場用地，因此要考慮如何安排有關泊車位的事宜。專員表示已親自與領匯洽談。然而現階段未能向委員提供切實的時間表。

6. 譚惠珍議員動議通過文件中的建議修訂及會議記錄，張慧晶議員和議，上述建議修訂及會議紀錄獲委員一致通過。

宣傳及推廣計劃進度匯報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文件第5/2014號)

7. 高級聯絡主任(二)簡介上述文件，並就宣傳及推廣計劃進度匯報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有委員表示「攜青包」和切藥盒深受區內居民歡迎，宣傳效果理想。
 - ii. 就申請視光/ 眼睛檢查服務宣傳橫額的設計，有委員指出截止日期的字體偏細。委員指部分居民曾向他反映，由於不清楚截止日期而逾期遞交表格，錯過了第一階段的申請。就此，委員希望民政處藉大型海報或橫額以加強宣傳每個階段的截止日期。
 - iii. 就眼睛健康護理服務開展禮的活動地點，有委員認為就地理位置而言，荔景社區會堂的接觸面較細。就此，委員指出如往後再舉辦類似活動，可以考慮於新都會廣場、青衣城對出的空地以及其他比較開放的地方舉行，以吸引更多公眾人士參與。
 - iv. 就健康講座，有委員建議講座主題可以加入更多與健康有關的元素，而非局限於眼睛或牙齒。根據過往經驗，居民對健康講座反應熱烈，因此希望民政處能善用餘下的資源多舉辦類似的講座。
 - v. 另外，有委員詢問「心肺復甦法及去顫法知多 D - 葵青區健康大使培訓」的合作單位為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轄下的救傷會還是救傷隊。
9.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和高級聯絡主任(二)的回應及補充綜合如下：

- i. 專員感謝各位委員對宣傳紀念品的讚賞和支持。
 - ii. 就宣傳橫額的設計，專員回應指明白並接納委員的建議，以後會多加留意。另外，專員補充指在落實製作宣傳品前，設計會張貼在會議室外的報告板，歡迎各位委員提出意見。
 - iii. 就開展禮的活動地點，專員表示於社區會堂舉辦活動有其好處和壞處。在室內舉辦活動的安全系數比較高，再者，可以節省臨時搭台等相關開支。另外，專員表示相比於其他地區，葵青區較少適合舉辦戶外活動的地方。至於是否能吸引大量人流，他認為除了地點之外，活動性質為另一重要因素。
 - iv. 專員認為社區重點項目之宣傳項目，除了可以增加項目知名度，更是推廣健康訊息的重要渠道。因此，早前呈交立法會的文件，建議預留二百多萬元用作宣傳。另外，計劃下的宣傳用品，例如切藥盒及「攜青包」，除了宣傳作用，亦能切實令居民受惠。專員補充指，計劃於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活動，將會派發健康生活飲品。此舉一方面可以宣傳項目進展，另一方面可以宣揚健康生活資訊。
 - v. 專員回應指現階段未能落實是否能增辦健康講座的場次，但承諾必定會善用資源，例如於健康資源中心的啟動禮或相關活動，向居民推廣健康資訊，如資源許可，亦會考慮增辦宣傳項目。
 - vi. 高級聯絡主任(二)補充指「心肺復甦法及去顫法知多D – 葵青區健康大使培訓」只是初步構思。就合作形式，課程導師及相關安排均由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提供，而民政處只會提供場地。至於參加者資格，為13歲以的人士，此活動歡迎各人士參與，除了年齡的限制，將不設其他要求。就課程內容方面，參加者完成六小時的課程並能通過即場考試，可獲得為期兩年的證書。最後，高級聯絡主任(二)歡迎委員收集居民意見，並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講座主題的建議。
1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主席總結指民政處將繼續推行宣傳及推廣計劃。

社區健康設施進度匯報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文件第6/2014號)

11.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1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有委員擔心於大窩口社區中心興建升降機的計劃，會影響原本擬於有關位置設置健體設施及資訊站的安排。就此，委員建議民政處考慮將健體設施及資訊站設置於大窩口社區中心樓上的露台。
 - ii. 另外，有委員詢問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於八月小組會議的回應是否代表房屋署的最終答覆。委員進一步查詢房屋署是否已考慮所有建議方案。
 - iii. 有委員指出康文署與房屋署同是政府部門，因此不明白為何項目下的健體設施可以於康文署的土地設置卻不能在房屋署的土地設置。
 - iv. 有委員詢問能否在私人土地設置健體設施。
 - v. 委員詢問民政處能否提供設置 120 件健體設施的次序及時間表。
 - vi. 委員指出附件一列出的地點，當中只有六個為「初步估計可行或需要進一步跟進」的地點，委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再提議新的設置地點。
13.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回應及補充綜合如下：
 - i. 就大窩口社區中心安裝健體設施和健康資訊站的位置，助理專員指由於擬安裝的地點位於社區中心大堂，因此不會受有關興建升降機的計劃所影響。再者，升降機的設計亦可作出遷就，騰出部分空間以配合安裝健體設施的計劃。至於委員建議的露台位置，民政處亦可再作考慮。
 - ii. 助理專員表示房屋署於八月份的回應是該署的最終答覆。助

理專員補充指民政處已經與房屋署探討設置健體設施的不同可行方案，包括民政處運用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於房屋署的土地設置健體設施，並由民政處管理有關設施；民政處得到區議會的同意後，直接將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交由房屋署於屋邨內裝置健體設施，並由房屋署管理有關設施。經過商討，房屋署表示以上兩個方案均未能接受。

- iii. 助理專員指出由於房屋署為房委會的執行機構，而房委會不是政府部門。
- iv. 助理專員回應指私人土地牽涉的保安、管理和設施擁有權等問題，因此於私人土地設置健體設施暫時不在考慮之列。
- v. 助理專員表示現正就120件健體設施籌劃招標文件，預計將會分兩份合約進行，並希望於明年中裝置有關設施。至於確實的次序，則有待招標程序完成後才能落實。民政處會密切監督承辦商以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
- vi. 助理專員回應指除委員提出的六個地點外，附件一標示為「需要拆除或重置現有設施」的地點亦在考慮之列，惟日後須考慮預留一筆撥款拆除或重置有關設施。至於是否有需要再提議新的設置地點，助理專員表示於完成第二階段的安裝後，會視乎資金儲備及有關資源，再作考慮。

14. 主席總結指民政處將按計劃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其他事項

15. 高級聯絡主任(二)報告指早前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贊助合共1943幅太陽眼鏡予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以推行視光/ 眼睛檢查服務及相關項目。

16. 專員補充指民政處現正研究設立一個比較有系統的捐獻/贊助機制，並邀請委員就捐獻/贊助級別（例如：金、銀、銅）及相應的捐款金額提供意見。

17. 餘無別事，工作小組會議於上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待定。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二月